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19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57 分於國道二號西向 2.9 公里處，發生「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車號 197-EE 遊覽車火燒車意外，導致「鉅龍旅行社」之大陸地區遼寧省大連市陸籍旅客及台籍司機、導遊等 26 人不幸死亡，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本署獲報後，彭坤業檢察長即指示成立本署緊急災害應變團隊，團隊共分四組，分別為事故調查組、遺體相驗組、災害應變組、被害關懷組，處理情形如次：

一、事故調查組：

該組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由范振中主任檢察官、鄭朝光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刑事組，並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完成遺體搬運、遺物清理之工作，遺體已移至中壢殯儀館存放，總計發現 26 具遺體(10 男、16 女，其中 3 名為小孩)，燒燬之遊覽車亦已拖吊至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暫放。檢察官漏夜訊問「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樺及「鉅龍旅行社」負責人薄○甫，預計明(7/20)上午 9 時 30 分將進行第二度現場及車輛勘驗，以查明事

故原因。

二、遺體相驗組：

該組由楊挺宏主任檢察官、康惠龍檢察官、呂象吾檢察官、朱哲群檢察官及法醫進行抽血採樣，於事發當日晚間即送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DNA型別鑑定及建檔，待陸方家屬抵台後，即可採集口腔棉棒迅速進行比對。預定明(7/20)下午13時30分將解剖遊覽車司機蘇○成之遺體，以查明其駕駛時之身心狀況。

三、災害應變組：

該組由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擔任本署窗口人員，前往參加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專案會議，於會中提出中壢殯儀館之相驗動線、靈堂布置、遺物擺放等規劃意見，並成立檢察官臨時辦公室，預定明(7/20)上午8時30分前往中壢殯儀館進行會商，以利相驗事務之進行。

四、被害關懷組：

該組由蔡孟利主任檢察官帶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4名專案人員、12名志工、1名律師及1名心理諮商師啟動緊急保護機制，將於中壢殯儀館停屍處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慰問關懷、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並發放慰問金，另將有專案人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關懷陸方家屬，預定明(7/20)上午8時30分前往中壢殯儀館設置服務據點，以便啟動關懷作業。